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赛事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铁人三项赛事管理工作，规范铁人三项赛事组织与操作，促进铁人三项运动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颁布的《体育赛事管理办法》（体竞字[2015]19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监督管理的意见》（体规字[2018]3号）以及国际铁人三项联盟（以下简称“国际铁联”）、亚洲铁人三项联合会（以下简称“亚铁联”）有关规则规定，结合铁人三项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国际铁联竞赛规则，铁人三项是以游泳、自行车、跑步或其中两项组合为基本比赛形式的相关多项运动的统称，包括铁人三项（含标准距离、短距离、超短距离、团体接力距离）、长距离铁人三项（含长距离、中等距离）、铁人两项（骑跑两项、水陆两项、游骑两项，含标准距离、短距离、团体接力距离）、长距离铁人两项（含长距离、中等距离）、冬季铁人三项（含标准距离、短距离、团体接力距离）、越野铁人三项（含标准距离、短距离、团体接力距离）、越野铁人两项（含标准距离、短距离、团体接力距离）、室内铁人三项等。本办法所述铁人三项赛事，如无特别说明，均意指上述所有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举办的国际性、全国性、地方性铁人三项比赛。所有赛事举办单位和人员、参赛单位和人员均应遵守此办法。

第四条 举办铁人三项赛事，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第五条 经国际铁联、亚铁联批准或授权在我国举办的国际比赛，执行国际铁联、亚铁联的有关规则规定。

第六条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铁协”）是铁人三项赛事的全国性管理机构，负责制定与执行赛事管理制度、赛事组织标准与规范、参赛指南、培训办法、奖惩措施、信用管理等，加强对赛事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负责赛风赛纪管理和行业风气建设，维护铁人三项运动良好形象；负责代表中国与国际组织进行联络。

第七条 中铁协负责对其主办、承办或注册认证赛事进行具体监督管理。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对相应行政区域内的铁人三项赛事实施监管。

第八条 铁人三项赛事的名称应当与实际内容一致。铁人三项赛事组织机构应当规范使用赛事名称。非中铁协主办或作为主办单位之一的铁人三项赛事，不得冠以“中国”“全国”“国家”“中华”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未经相应的国际体育组织确认，铁人三项赛事名称不得冠以“世界”、“亚洲”字样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汇。

第二章 赛事分类

第九条 铁人三项赛事分为国际铁人三项比赛、全国铁人三项比赛和地方铁人三项比赛。

第十条 国际铁人三项比赛

按照主办方、比赛性质和重要程度分为 A、B、C 三类：

（一）A 类国际铁人三项比赛包括：由国际铁联、亚铁联、体育总局主办，或交由中铁协主办的重要国际铁人三项比赛。

（二）B 类国际铁人三项比赛包括：由中铁协主导，与地方共同主办或

交由地方承办的国际铁人三项比赛。

(三) C类国际铁人三项比赛包括：地方自行举办的国际铁人三项比赛，由地方主导，中铁协根据比赛主办方需要给予技术指导与支持。

第十一条 全国铁人三项比赛

(一) 体育总局主办的全国综合性运动会铁人三项比赛。

(二) 中铁协主办的全国性铁人三项比赛。

(三) 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主办的铁人三项比赛。

第十二条 地方铁人三项比赛

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地方铁人三项协会主办的铁人三项比赛。

第三章 赛事申办和注册认证

第十三条 国际铁人三项比赛申办和审批

(一) 申办 A类国际铁人三项比赛，需向中铁协提交申办报告和材料，由中铁协审核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审批，经批准后向国际组织申报；申办成功后，列入国家体育总局年度外事活动计划，以及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二) 申办 B类国际铁人三项比赛，需向中铁协提交申办报告和材料，由中铁协审核后报国家体育总局列入年度外事活动计划，由承办地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

(三) 申办 C类国际铁人三项比赛，需向中铁协报备，由地方有外事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全国铁人三项比赛申办和承办单位确定

(一) 中铁协主办的全国铁人三项比赛，由中铁协确定承办单位和举办地点。

(二) 中铁协将公开发布赛事申办邀请，并根据各申办单位场地条件、

气候条件、保障条件、以往办赛经验和水平等因素，综合评估并确定各项比赛承办单位。

（三）市场基础较好的全国铁人三项比赛，中铁协将公开招选赛事运营方，并与赛事运营方共同确定各站比赛承办单位。

第十五条 地方铁人三项比赛注册认证

地方铁人三项比赛可申请在中铁协注册认证。中铁协注册认证赛事相关办赛标准与规范由中铁协另行制定并发布。

中铁协注册认证赛事根据办赛水平分为 A、B、C 三个级别。依据中铁协制定的比赛积分排名办法，参赛运动员可分别获得相应级别的积分。

中铁协根据比赛监督与评价报告，结合参赛人员对比赛的评价和反馈意见，评定下一年度相关注册认证赛事级别。首次成为中铁协注册认证赛事，初始级别均为 C 级。

第十六条 由社会中介机构举办的商业性、群众性铁人三项比赛取消审批，合法的法律主体均可依法组织与举办，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根据地方有关规定，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铁人三项比赛申办方或注册认证申请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二）拥有与办赛需要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 （三）已经制定具体的竞赛规程和比赛组织实施方案；
- （四）拥有与办赛需要相适应的经费来源；
- （五）已经确定比赛所需的场地、设施和器材；
- （六）选派骨干竞赛管理人员参加中铁协组织的赛事管理培训；
- （七）以往办赛无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申办国际铁人三项比赛和全国铁人三项比赛，须取得赛事举

办地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申请注册认证中铁协赛事，须取得赛事举办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铁人三项协会的同意。

第十九条 国际铁人三项比赛和全国铁人三项比赛申办单位，应于所申办比赛前一年 11 月底前（重大国际赛事申办时间根据国际组织申办文件要求确定）向中铁协提交申办文件，申办文件包含申办函、申办材料以及省级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函。

一、申办函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办赛宗旨、理由和所具备的条件；
- （二）拟申办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和规模；
- （三）建议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 （四）办赛经费来源。

二、申办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游泳比赛水域的水质检测报告：水样应取自游泳水域内 3 个不同的区域、分别检测，出具 3 个区域的检测指标结果。检测指标至少包括：

- 1. PH 值；
- 2. 每 100 毫升水中肠球菌（Enterococci）的含量（单位：ufc/100ml）；
- 3. 每 100 毫升水中大肠杆菌（Escherichiacoli E. Coli）的含量（单位：ufc/100ml）；
- 4. 每 1 毫升水中蓝藻的含量（仅限内陆水提供，单位：cells/ml）。

（二）建议比赛场地和路线设计方案；

（三）拟定比赛时间的游泳比赛水域水温、潮汐表（如有），比赛地的海拔高度、气温、湿度、雨量、风力风向等自然地理资料；

（四）国际、国内交通状况；

（五）食宿等接待条件；

(六) 办赛历史和经验;

(七) 比赛筹备与组织工作初步方案。

第二十条 地方铁人三项比赛向中铁协申请注册认证,应至少于比赛前3个月向中铁协提交注册认证申请文件,申请文件包含注册认证申请函、申请材料以及赛事举办地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铁人三项协会的同意函。

一、注册认证申请函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办赛宗旨、理由和所具备的条件;

(二) 拟注册认证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和规模;

(三) 建议的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

(四) 办赛经费来源。

二、申请材料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 拟定比赛游泳水域的水质检测报告(检测标准同上);

(二) 拟定的比赛场地和路线设计方案;

(三) 拟定的竞赛规程;

(四) 办赛历史和经验。

第二十一条 中铁协收到申办文件或注册认证申请文件后,将对办赛条件进行审查评估。首次申办或申请注册认证的赛事,中铁协将派技术官员对比赛场地进行实地考察。

第二十二条 经审查符合办赛条件的赛区,中铁协将根据本办法说明的程序,向国家体育总局报批、备案,或确定承办单位,或给予注册认证。

第二十三条 成功申办或注册认证的赛事,中铁协将根据新一年度国际、国内赛事日程等因素,综合考虑、统筹安排全年各项比赛时间。

第二十四条 中铁协作为比赛主办单位的赛事,中铁协或中铁协授权的赛事运营方,将与比赛申办单位商定合作办赛有关事宜,约定办赛标准与条

件，签订办赛协议。重大国际比赛还需由申办单位、中铁协和有关国际组织签定三方办赛协议。

第二十五条 中铁协注册认证赛事，中铁协将作为技术指导与支持单位，与申请单位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签署技术指导服务合作协议。

第二十六条 已列入计划的赛事，如变更比赛时间、地点、组织形式或撤消，须按照原申办或注册认证申请相同的程序办理变更或撤消手续。

第二十七条 举办铁人三项赛事需要办理的公安、交通、工商、税务、卫生、临建等其他审批手续，申办单位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四章 赛事备案

第二十八条 需向中铁协备案的赛事类别与范围

(一)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举办的国际 C 类铁人三项赛事；

(二) 非中铁协注册认证的地方铁人三项赛事。

第二十九条 赛事备案内容

(一) 赛前备案内容（赛前备案信息表模板见附件 1）

1. 赛事的名称、时间、地点、参赛规模和报名方式；
2. 赛事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运营单位信息，赛事备案申请单位信息；
3. 竞赛规程（项目设置、组别设置、距离设置、奖金设置、比赛路线图等信息）；
4. 赛事成绩采集方式及信息。

(二) 赛后备案内容（赛后备案信息表模板见附件 2）

1. 实际参赛规模和赛事成绩查询方式；

2. 赛事总结（赛事组织经验与方法，遇到的问题与困难，改进措施与建议等）；

3. 重大事项报告（重大赛事安全事件、重大舆论事件、食品安全和兴奋剂违规事件、重大违反赛风赛纪事件等）。

第三十条 赛事备案程序

赛事备案申请单位应至少于比赛前1个月向中铁协提交**赛前备案信息表**，应于比赛结束后一周内向中铁协提交**赛后备案信息表**，重大事项应于第一时间报送信息。

第三十一条 备案赛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备案赛事的权利

1. 列入中铁协赛事数据库，作为赛事升级的参考依据；
2. 中铁协可根据备案赛事需求提供相应的赛事服务；
3. 参加中铁协举办的赛事管理培训；
4. 向中铁协申请选派国家级裁判员参加赛事执裁工作。

（二）备案赛事的义务

1. 及时、准确提供备案赛事信息；
2.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铁人三项赛事组织工作标准和规范，确保赛事安全、公平，依法保障赛事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3. 规范使用赛事名称，赛事名称与办赛内容相一致；
4. 利用赛事宣传铁人三项运动积极向上、健康阳光的正面形象。

第五章 赛事管理

第三十二条 成功申办或注册认证赛事后，申办或注册认证申请单位自动转变为赛事承办单位。

第三十三条 赛事举办单位应根据《国际铁人三项联盟竞赛规则》、《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比赛操作手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比赛安全保障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具体实施比赛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确保比赛安全、公平，为赛事组织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依法保护赛事参与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四条 赛事举办单位应根据《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比赛安全保障指导意见》的要求，切实加强铁人三项比赛安全保障工作，履行自身职责。对赛事举办过程中可能危及公共安全和参赛者人身安全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制定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

第三十五条 赛事举办单位应当通过适当的方式使参赛人员知晓赛事相关信息和潜在风险，提供科学参赛指引，帮助参赛人员主动实施风险防范措施，减少意外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赛事举办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反兴奋剂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工作；根据《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比赛安全保障指导意见》切实履行食品安全保障工作职能，确保食物卫生、新鲜、符合体育运动反兴奋剂规定。

第三十七条 赛事举办单位应根据《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裁判员管理办法》，对参与比赛竞赛组织工作的裁判员、辅助人员进行监督管理。非中铁协主办的铁人三项赛事，如需选调国家级铁人三项裁判员，须书面向中铁协提出申请。

第三十八条 中铁协按照以下方式，对其主办或注册认证赛事进行监督与管理，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一）国际铁人三项比赛（除备案赛事）和全国铁人三项比赛，中铁协作为主办单位履行职责，与比赛其他主办单位、承办单位、运营单位等共同

负责赛前、赛中和赛后组织管理工作，具体包含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标准与规范，组织竞赛组织工作培训；赛事申办与立项；赛事筹办工作指导与方案审核；竞赛规程制定，赛事信息发布，运动员招募；场地路线审核与确认；技术官员团队选派，当地技术官员和竞赛管理人员培训；竞赛器材、印刷品、宣传品、制作物设计指导与小样审核；境外人员邀请、联络与签证文件办理（仅国际比赛）；中央主流媒体邀请，赛事专题片制播（仅国际比赛）。

（二）中铁协注册认证赛事，中铁协作为技术指导与支持单位履行职责，具体包含赛事注册认证和信息发布；赛事组织工作培训；选派技术指导和比赛监督对赛事筹办、组织工作进行指导，培训当地技术官员和志愿者，监督评价办赛水平。

第三十九条 中铁协将根据赛事筹备与组织工作需要向比赛承办单位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并按照统一、公开的标准合理收取赛事服务费用。

第四十条 赛事举办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铁协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赛事、取消申办或申请注册认证铁人三项赛事资格1至3年的处罚。

（一）申办或注册认证赛事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

（二）办赛条件达不到标准，赛事组织机构不健全，赛事组织和安全工作方案不完善；

（三）竞赛组织工作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存在虚假比赛情况和违反体育道德行为；

（四）竞赛组织工作不力，造成比赛秩序混乱而无法继续正常比赛，或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

（五）因赛事安全保障工作不力，发生影响公共安全或比赛安全事件，造成较大或严重社会影响；

(六) 不接受、不配合国家反兴奋剂机构的兴奋剂检查工作；或因食品安全保障工作不力导致参赛运动员发生兴奋剂违规事件；

(七) 宣传工作不当，对铁人三项运动或中铁协声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

(八) 违反办赛协议或技术指导服务协议。

第四十一条 参加铁人三项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工作人员等必须遵守体育总局对体育赛事的有关规定和《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遵守体育道德，严禁使用兴奋剂、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严禁利用体育竞赛进行赌博活动等，违反者依据有关法规进行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 1：赛前备案信息表

赛事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如有)		
赛事日期	开始日期 (YYYY-MM-DD)		结束日期 (YYYY-MM-DD)		
赛事地点	省 (自治区、直辖市)、市、区 (县)				
参赛规模	参赛总规模 (人数)		参赛运动员规模 (人数)		
报名方式	网站地址		其他途径 (需填写详细信息)		
报名日期	开始日期 (YYYY-MM-DD)		结束日期 (YYYY-MM-DD)		
主办单位	1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2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3.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4...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承办单位	1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2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3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4....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运营单位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赛事备案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赛事成绩 采集方式 (勾选“√”)	电子计时	手动计时	电子计时+手动计时	
电子计时 相关信息	计时设备名称 (系统+芯片)	计时点数量 (个)	计时公司名称	
竞赛规程	竞赛规程以附件形式提供, 竞赛规程需包含项目设置、组别设置、距离设置、奖金设置、比赛路线图等基本信息。			

本单位声明所有填报信息真实无误, 并知晓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赛事备案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日期: 2019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赛前备案信息表须于赛前 1 个月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中铁协, 邮件名称: 赛前备案+“备案赛事名称”;

提交内容: 赛前备案信息表电子文档以及加盖赛事备案申请单位公章的赛前备案信息表 (PDF、JPEG 格式);

中铁协联系方式:

邮箱: events@ctsa.org.cn,

电话: 010-68823772

附件 2：赛后备案信息表

赛事名称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如有)
参赛规模	实际参赛运动员规模 (人数)	各组别实际参赛运动员人数
	实际参赛运动员人数： 实际参赛男子运动员人数： 实际参赛女子运动员人数：	根据赛事项目、组别设置，各组别实际参赛运动员人数：
赛事成绩查询方式	网站地址	其他途径 (需填写详细信息)
赛事总结	赛事举办情况介绍，赛事组织经验与方法，遇到的问题与困难，改进措施与建议等。	

重大事项 报告	如有，应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后期需详细说明事件发生的原因，应对、处理措施等。			
赛事备案 申请单位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手机： 邮箱：
<p> 本单位声明所有填报信息真实无误，并知晓提供虚假信息可能导致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赛事备案申请单位名称：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日期：2019 年 XX 月 XX 日 </div> </p>				

备注：

赛后备案信息表须于赛后 1 周内通过电子邮件提交至中铁协，邮件名称：赛后备案+“备案赛事名称”。

提交内容：赛后备案信息表电子文档以及加盖赛事备案申请单位公章的赛后备案信息表（PDF、JPEG 格式）；

中铁协联系方式：

邮箱：events@ctsa.org.cn，

电话：010-68823772